

# 申請執業變更流程

## STEP 1

申請職業變更請提前利用下列方式與秘書處相約辦理時間和地點。



手機：0921-752201



公會 Line ID：tcacpsy

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 12 點，下午 1 點至 5 點，攜帶下列文件到公會會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(中山附醫) 辦理。

## STEP 2

應攜帶繳驗之文件：

1.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證書正本(查驗後立即歸還)
2. 國民身分證正本(查驗)
3. 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( 繳交至衛生局 )
4. 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乙份，與新服務單位之在職證明書乙份
5. 委託書乙份(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格式自訂，但需有能證明本人委託之資訊)
6. 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執業變更、退會證明申請書乙份 ( 於下載專區下載，亦可到場填寫 )
7.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/註銷/及各項變更書乙份 ( 於下載專區下載，亦可到場填寫 )